

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

甘医保函〔2023〕274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2024年度全省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市（州）和兰州新区税务局：

按照《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》（甘医保发〔2023〕71号）要求，为切实做好2024年度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，现将延长缴费时间等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优化参保政策，扎实开展工作

结合我省实际，经研究，全省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期延长至2024年3月31日，在延长缴费期参保缴费的参保人，缴费次日起享受医保待遇，缴费日期以税务部门上解入库时间为准。其中医疗类别为住院的医保结算，缴费日期应在入院日期（不含）之前。在延长期内参保缴费的人员，不

再受理退费业务。

二、聚焦重点人群，夯实扩面基础

各级医保、税务、财政部门要将中小学及幼儿园学生、大中专院校学生、灵活就业人员和新生儿作为重点扩面对象，紧抓元旦、春节等返乡时间节点，有针对性地逐人逐户核查参保情况，对确未参保的人员做好政策宣传和参保动员。省内户籍地要主动与省内人口流入地加强联系，对未参保人员或中断参保人员加强动员力度，补齐参保短板，做好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。

三、加强部门协同，确保应参尽参

各级医保、税务、财政部门要加强与本地教育、公安、民政和乡村振兴等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做好重点人群的参保动员和缴费服务工作，提供多渠道便民服务措施。省医保局将把各州市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，与下一年度医保能力提升相关考核挂钩。



2023年12月31日

(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)